

股票简称: *st 广钢

股票代码: 600894

编号: 临 2012—28

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 7 6

59

13

业

9

9

业

1

业

业

9

0

0

2

业

业

9

0

0

业

9

0

0

	业	9	0	0
1	业	9	0	0
2	业	9	0	0
3	业	9	0	0

两 147
兼 两

主

6

9

0

0

<

>

9

0

0

个

业

1950 8

1952 1

个

共

共

1955 7

1967 10

1971 7

1968 11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。

三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。

四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。

五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。

六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。

七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。